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由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最近期所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一億三千九百萬元，對比去年錄得港幣六千六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最近期所得

之資料，預期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一億三千九百萬元，對比去年錄得港幣六千六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徵收舊無錫廠房用地所產生的一次性收益逐步入賬；及(ii)毛利率有所改善。

本公司現正落實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末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最近期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該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審閱或確實，因此，實際之末期業績可能會根據需要而作出修正及調整，本集團之末期業績及其他詳細資料預期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石國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及任加信先生；非執行董事堀博史先生、柴崎仁先生、栢植晶女士及任漢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觀豪先生、羅志雄先生及陳傳仁先生組成。